

中华人民共和国蛇口海关对成都经开外贸 基地运营有限公司行政处罚结果公示

1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深蛇关知罚字〔2023〕089号
2	行政处罚相对人	成都经开外贸基地运营有限公司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海关代码	91510112MA68J2K79G
4	法定代表人	倪同和
5	作出处罚决定的海关	蛇口海关
6	作出行政处罚的日期	2023年3月23日
7	违法事实和理由	2022年8月23日,当事人委托东莞市中亚联发运输有限公司以跨境电子商务直购方式向海关申报出口指甲刷等货物一批到新加坡,提运单号:CKSZ22233855。经蛇口海关查验,发现实际货物中有:标有1.“NIKE”标识鞋155双;2.“飞人乔丹图形”标识鞋143双(以下称上述货物)。 经权利人耐克创新有限合伙公司确权,认为上述货物涉嫌侵犯权利人在海关备案的商标专用权,向我关提出采取知识产权保护措施的申请并提交担保。 我关经调查认为,当事人未经权利人许可,擅自出口标有与他人注册商标相同标识的货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一)项的规定,侵犯权利人在海关总署备案的1.“NIKE”(备案号:T2019-72254)、2.“飞人乔丹

		图形”（备案号：T2015-43134）商标权，上述货物案值为人民币 16986 元，当事人出口上述货物的行为已构成侵犯他人商标权的行为。 以上事实有出口货物申报清单、海关查验记录、实际出口货物、现场照片、海关扣留决定书、扣留清单、扣留现场笔录、知识产权权利人采取知识产权保护措施申请等为证。
8	执法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
9	处罚内容	没收上述侵权货物,并处罚款人民币 2547 元。
10	救济渠道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第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
11	其他	